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并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监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。与会的各位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叔轩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经审查后认为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.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